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575

2020
中期報告

表現摘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及其他重要事件概述如下：

-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 27,16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i)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減值虧損 13,30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攤銷費用約 10,66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i) 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約 1,100,000 美元；及 (vi) 本集團之營運支出。
- 股東權益約 35,370,000 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 43.42%，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 Recordati S.p.A.（「Recordati」）繼續致力將 Fortacin™ 之分類地位由「處方藥」（「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非處方藥」），預期歐盟委員會（「歐盟委員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批文，允許 Fortacin™ 作為非處方藥進行銷售。Recordati 預期非處方藥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開始銷售。非處方藥之分類地位轉變是旨在大幅增加銷售，從而提高支付予本集團之專利權使用費。
- Recordati 與 Pharmaserve (North West) Limited（「PSNW」）現正就製造商 PSNW 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磋商，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開始出現不穩定供貨量以及確保 Recordati 能獲得 Fortacin™ 持續不斷供應之方式，包括擴大製造過程之選擇，以供應更多製造批次產品。
- 本集團有關其 Fortacin™ 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向美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一事上仍繼續取得穩定進展。就此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已篩選 108 名研究對象（37 名研究對象於第 1 次會面中不合格），108 名研究對象已收到日記，69 名研究對象於第 2 次會面時隨機化（20 名研究對象於第 2 次會面中不合格），而 54 名研究對象已屬完整（第 3 次會面）。本集團之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再邀請額外 22 名人士作為研究對象，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前使額外 33 名完整研究對象隨機化，令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的隨機化完整研究對象達到研究目標合共約 101 名。時間稍為推遲乃因為在成功招募較多研究對象之佛羅里達州及佐治亞州，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再度加劇，加上颶風伊薩亞斯（Isaias）近日掠過佛羅里達州。然而，倘主要中心如所述般成功完成隨機化，則本集團將按照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 Fortacin™ 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然而，倘在所需對象之招募及隨機化上遇到任何延誤（不管是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抑或其他原因），則將會使研究延遲完成。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研究可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新藥申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誠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營運最新情況」公佈所述，該等日期維持不變。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困難（尤其是在落實面談方面），但本集團就美國市場所採取之策略仍為繼續與潛在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同時我們亦進行臨床試驗工作以在進行第三階段試驗之前或之時覓得合作夥伴。

- 江蘇萬邦醫藥營銷有限責任公司(「**江蘇萬邦醫藥**」)(一家由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控股之公司)已知會本公司，該公司正朝著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前就臨床試驗審批(「**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之目標順利進發，以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臨床試驗，換言之，臨床試驗審批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期間取得，因此將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公佈之許可協議之條款，觸發向本集團作出之4,000,000美元付款。
- 本集團繼續與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華生技醫藥**」，一家於台灣註冊之公司)就於香港及澳門商業化Fortacin™之權利獲相關監管部門授予特許經營許可，可於該等地區推廣並分銷Fortacin™一事緊密合作。預期其他亞洲選定地區(即台灣、馬來西亞、汶萊、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但不包括中國)將於未來數月或數年授予所需之許可。根據與友華生技醫藥訂立之許可協議，在達到有關於各市場推出產品之若干里程碑後，本集團將有權收取最多1,450,000美元之餘下款項(不包括專利使用費)。我們仍有信心友華生技醫藥能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及澳門推出Fortacin™，但成事與否十分視乎2019冠狀病毒疫情會否進一步惡化或阻礙擬定推出計劃，或視乎PSNW能否按Recordati之批量訂單向友華生技醫藥交付產品，因為訂單之最低數量為每批13,000單位，而友華生技醫藥就推出所需之數量遠低於此數。
- 從業務發展角度而言，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多項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健康行業之收購及投資機會，包括進軍養生行業之商機，特別聚焦於專利技術以助識別個別衰老生物標記。當然，本集團將向股東及市場通報有關該方面之任何重大發展。
- 積極監察本公司對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有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佔該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7.51%。
- 積極監察本公司對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有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佔該公司註冊資本約25%。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出售於BC Iron Limited(「**BCI**」)之投資一事之糾紛，已支付結欠澳洲稅務機關之接近一半之和解金額。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支付4,940,000澳元(或約3,470,000美元)之餘額。

本公司的業務焦點經歷重整簡化，具備合理的資本架構，使本公司對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未來前景興奮如昔，並將：(i) 預期Recordat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推出非處方藥後，繼續尋求盡快成功商業化Fortacin™，包括於美國、中國、亞洲、拉丁美洲及中東等餘下主要市場；及(ii) 繼續落實於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尋求策略及價值主導投資之現有策略。

業績

勳品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據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收益：	3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85	107
企業投資收入		(33)	87
其他收入	4(b)	46	—
		98	19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a)	(1,095)	761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997)	955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1,726)	(1,977)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359)	(356)
資訊及科技費用		(78)	(93)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39)	(61)
專業及諮詢費用		(218)	(671)
研發開支		(1,155)	(1,689)
無形資產攤銷(Fortacin™)		(10,657)	(13,908)
其他營運支出		(251)	(172)
營運虧損	4(a)	(15,480)	(17,97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Fortacin™)	9	(13,300)	—
融資成本	5	(772)	(55)
除稅前虧損		(29,552)	(18,027)
稅項抵免/(稅項)	6	2,396	(5,278)
本期間虧損		(27,156)	(23,305)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7	(11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及後	17	(11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7,139)	(23,424)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東	(27,155)	(23,304)
非控股權益	(1)	(1)
	(27,156)	(23,305)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27,138)	(23,423)
非控股權益	(1)	(1)
	(27,139)	(23,42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之每股虧損	7	
	美仙	美仙
— 基本及攤薄	(1.478)	(1.268)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1.471)	(9.9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0	397
無形資產 (Fortacin™)	9	59,080	83,03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1
		59,171	83,435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956	2,051
應收貿易款項	10	33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5	5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	206
		1,705	2,8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3,855)	(4,137)
銀行借貸	14	(1)	—
租賃負債		(65)	(359)
應付稅項		(3,471)	(3,471)
		(7,392)	(7,967)
流動負債淨值		(5,687)	(5,1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484	78,31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39)	—
租賃負債		(4)	(11)
可換股票據	15	(4,331)	(3,981)
股東貸款	16	(7,837)	(3,514)
遞延稅項負債		(5,908)	(8,304)
		(18,119)	(15,810)
資產淨值		35,365	62,504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372	18,372
儲備		16,993	44,13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5,365	62,503
非控股權益		—	1
權益總額		35,365	62,504
每股資產淨值：			
—美仙		1.92	3.40
—港仙		14.88	26.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可換股			法定及 其他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票據權益 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8,372	(252,423)	283,534	2,657	(1,707)	8,228	215	3,627	62,503	1	62,504
期內虧損	-	(27,155)	-	-	-	-	-	-	(27,155)	(1)	(27,156)
其他全面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17	17	-	1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7,155)	-	-	-	-	-	17	(27,138)	(1)	(27,139)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8,372	(279,578)	283,534	2,657	(1,707)	8,228	215	3,644	35,365	-	35,365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金額合共盈餘16,993,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31,000美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投資重估 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法定及 其他儲備	外幣匯兌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372	(186,375)	283,534	(1,425)	8,228	176	4,105	126,615	(48)	126,567
期內虧損	—	(23,304)	—	—	—	—	—	(23,304)	(1)	(23,305)
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1)	—	—	—	(1)	—	(1)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118)	(118)	—	(1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3,304)	—	(1)	—	—	(118)	(23,423)	(1)	(23,424)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18,372	(209,679)	283,534	(1,426)	8,228	176	3,987	103,192	(49)	103,14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9,552)	(18,02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0,657	13,90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4(a) 1,095	(611)	
融資成本	5 772	5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其他現金淨額	(188)	18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916)	(4,4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	(8)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71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	7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貸款之所得款項	16 4,303	4,720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40	—	
償還股東貸款	—	(20)	
已付股東貸款之利息	(89)	—	
已付可換股票據利息	(91)	—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302)	(275)	
租賃款項之利息部分	(6)	(22)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855	4,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62)	6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	1,022	
外幣波動之影響	17	(11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	1,5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1	1,529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Freiverkehr）買賣。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於生物醫藥公司之投資及其他企業投資。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本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所披露之採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載有本集團所採納之以下另一項會計政策「政府補助」除外：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取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為補助擬抵銷之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應收取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在其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呈報之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應與其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 27,156,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23,305,000 美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5,687,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1,000 美元)。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令人懷疑本集團未必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負債。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經考慮 Galloway Limited (「**Galloway**」)(主要股東 James Mellon (亦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之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融資 6,800,000 美元讓其能償還於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之所有到期流動債務，董事局已假設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為其自報告期末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營運提供資金。

於報告期結束後及根據貸款融資 6,800,000 美元，本公司已提取該貸款融資及與 Galloway 訂立兩份進一步股東貸款協議，摘要條款如下：

- (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訂立並執行本金額為 630,000 美元之股東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年當日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訂立並執行本金額為 450,000 美元之股東貸款協議。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後三年當日償還。

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經考慮 Galloway 作出上述之承諾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自報告期日期起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將資產賬面值減至其估計可變現淨額以及就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業務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過程而兩者結合起來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就何謂「實質過程」提供詳細指引。

此外，該修訂本移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並繼續製造產出之評估，同時縮小了「產出」及「業務」之定義，集中於來自向客戶出售商品或服務之回報，而非集中於降低成本。該修訂本亦引入可選之集中度測試，以便簡化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之評估。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重要性」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重要性」之定義及解釋，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內之有關定義，且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內。

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經修訂框架並非一項準則或會計指引。其並無凌駕於任何準則、準則或會計指引之任何規定。經修訂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澄清財務報告中管理、謹慎及計量不確定性之作用。

於此等財務報表授權日期，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刊發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該等修訂原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遞延／移除。提早應用該等修訂仍獲准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入新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直接導致符合以下所有條件而產生之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該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該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所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猶如其已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變動入賬般（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已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已予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之金額，而有關調整已於該事件發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局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以根據該等內部財務資料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內部呈報予行政總裁之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兩項產品及服務已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生物醫藥	:	研究、開發、製造、推廣及銷售生物醫藥產品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有關經營分部受到監督，根據經營分部業績作出策略決定。可呈報分部之間並無銷售。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未計入以下內容：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稅項抵免／(稅項)；及
- 與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之企業收支。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但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並非直接應佔之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131	(33)	98
分部業績	(11,988)	(4,264)	(16,25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Fortacin™) (附註9)	(13,300)	-	(13,300)
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25,288)	(4,264)	(29,55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59,262	1,613	60,87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資產總值			60,876
分部負債	(310)	(15,822)	(16,132)
應付稅項			(3,471)
遞延稅項負債			(5,908)
負債總額			(25,51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107	87	194
分部業績及除稅項抵免前之綜合虧損	(15,761)	(2,266)	(18,0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生物醫藥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分部資產	83,290	2,990	86,2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
資產總值			86,281
分部負債	(566)	(11,436)	(12,002)
應付稅項			(3,471)
遞延稅項負債			(8,304)
負債總額			(23,777)

收益細分

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收益之分類及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確認收益時間		
於特定時間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85	107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3	—
其他	33	—
	46	—
	131	107
按外銷客戶之地區劃分		
歐洲	85	107

外銷客戶收益之地區乃基於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客戶所在地區而定。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生物醫藥分部一名單一外銷客戶之收益為 85,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107,000 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的 10% 或以上。

4. 營運虧損及其他收入

(a) 營運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營運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	—
— 審閱服務	46	48
下列各項之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
— 使用權資產	295	285
無形資產 Fortacin™ 攤銷	10,657	13,908
短期租賃支出	15	14
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	1	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1,0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
淨外匯虧損*	33	—
並已計入：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	15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未變現收益 [⊗]	—	611
淨外匯收益*	—	87

⊗ 該等款項構成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市值計算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1,09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收益761,000美元)。

* 已計入收益內。

(b)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政府補助	13	—
其他	33	—
	4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英國政府(「英國」)獲得政府補助，作為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在財政上向其英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之支援。該補助並無有關授出之未達成條件。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6)	20	—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16)	130	33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6	22
應付稅項之利息開支(附註21)	137	—
可換股票據之隱含利息開支(附註15)	479	—
	772	55

6. 稅項抵免／(稅項)

本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就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抵免 2,396,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1,391,000 美元)指期內與專利 Fortacin™ 無形資產有關之攤銷費用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稅項費用 6,669,000 美元指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就因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於 BCI 之投資而產生應付資本利得稅(「**資本利得稅**」)糾紛而須向澳洲稅務局(「**澳洲稅務局**」)就和解支付之資本利得稅。與澳洲稅務局和解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21。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股東應佔虧損 27,155,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23,304,000 美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37,251,182 股(二零一九年：1,837,251,182 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屬反攤薄，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兌換。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電腦設備之成本為 1,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8,000 美元)

9.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83,037	137,084
期／年內攤銷開支	(10,657)	(28,047)
期／年內減值虧損	(13,300)	(26,000)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59,080	83,03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59,08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37,000美元)之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所收購Plethora Solutions Holdings plc(「**Plethora**」)之主要資產Fortacin™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Plethora之無形資產專利Fortacin™減值虧損為13,3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無)，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釐定使用價值數據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參考獨立專家估值公司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進行之專業估值所作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方式與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於其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所用基準／模式本質上相同，已涵蓋直至二零二三年(即專利Fortacin™之剩餘估計使用年期)或由管理層估計之特許經營期限。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介乎22%至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至24%)之間。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關乎管理層之業務模式中所確定五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個)主要區域之貼現率、匯率、增長率、專利費率以及推出日期以及20%至3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至30%)早洩患病率。

Fortacin™ 公允價值之減值虧損明細如下：

	增加／(減少) 百萬美元
歐洲市場之公允價值減少	(22.03)
美國市場之公允價值減少	(3.21)
中國市場之公允價值增加	1.06
其他	0.22
Fortacin™ 之公允價值減少	(23.96)
Fortacin™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攤銷	10.66
Fortacin™ 之公允價值減值虧損	(13.3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獨立估值專家中證已使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之收益法進行估值。就歐洲市場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進行評估的基準為已按自歐盟委員會取得 Fortacin™ 之轉為非處方藥批准（預期於或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前）。根據該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預期銷售淨額、經調整專利使用費及銷售里程碑付款均低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現金流量模式中之相關數據，而其結合上述其他因素已導致出現減值虧損 13,300,000 美元。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按本公司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內	33	15

本集團針對特定業務情況採用適當的信貸政策，一般須於發票開出後二十至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至三十日）內支付未償還款項。

11.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7	426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08	3,711
	3,855	4,13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按其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個月內或應要求	132	241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	15	40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	145
	147	426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各自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價值相若。

12. 股息

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3.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千美元	未分類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0.01 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0,000,000	143,000	55,000,000	550	14,355,000,000	143,5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千美元	未分類	千美元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0.01 美元 之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1,837,251,182	18,372	—	—	1,837,251,182	18,372

*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發行為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1) 股本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 1,837,251,182 股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 1,837,251,182 股股份。

(2)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採納，之後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批准因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不超過 173,725,118 股，即：

- (i) 計劃開始時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 10%；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9.46%；及
- (iii) 經擴大普通股股本 8.64%。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開始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以及有關期內任何時間：

- (a) 概無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使彼等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b) 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由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賦予彼等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概無參與者獲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 (d) 本集團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概無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使彼等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及
- (e) 除上文第(a)至(d)分段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就與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或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費用或負債。

(3)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若干認購方(包括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兩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金額為6,45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通函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1(3))，授權認購方按換股價每股0.2125港元認購最多265,163,294股本公司新股份(「**換股股份**」)(假設所有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已於三年期內資本化)。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票據持有人均選擇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收取現金，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之剩餘期間之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已減少至261,816,342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4.25%，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換股股份數目上限而將予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7%。
- (c)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21(3)所述，從認購方籌得之款項包括：
- (i) 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籌得之950,000美元實際現金；及
 - (ii) 從股東貸款及應計薪酬中解除之5,500,000美元，

且本集團已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般按計劃將約3,300,000美元用於有關其Fortacin™之美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仍在美國進行中)，而約3,150,000美元之餘額則用於支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日常營運。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期結日後以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票據持有人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

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數目上限（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已於到期日悉數轉換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之剩餘期間之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已資本化）維持在 261,816,342 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25%，以及經發行及配發上述換股股份數目上限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2.47%。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 15。

- (e)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 (1) 發行人：

本公司。

- (2) 本金額：

6,450,000 美元，僅有一個批次（包括因清除先前墊付資金而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定義及有關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

- (3) 面值：

可換股票據為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 50,000 美元。

- (4)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 100%。

- (5) 到期日（「**到期日**」）：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6)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惠或優先權。除適用法例或法規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間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7) 贖回：

(i) 於到期日贖回：除非先前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已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贖回各可換股票據。

(ii)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如為部分，則僅為法定持有)可換股票據。

(iii) 相關事件之贖回：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相關事件**」)後，各票據持有人將可選擇於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之通知後，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所釐定的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如為部分，則僅為法定持有)可換股票據：

- (a) 股份於先前60日內任何時間(至少10個連續交易日)在港交所暫停買賣或一直暫停買賣，除非有關暫停事項為計算代理(於認購協議獲委任)確定與本公司積極事件有關；
- (b) 股份不再於港交所上市；
- (c) 本公司出現控制權變更；或
- (d) 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交付轉換之任何股份。

(8) 轉換：

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各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於換股期隨時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0.2125 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換股股份（於下文分段 (9) 詳述）。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

- (i) 可換股票據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定義見下文分段 (10)）；或
- (ii)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不被贖回，

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將會恢復及／或將繼續可予行使，直至並包括於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應付款項已由票據持有人正式收取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於存置證明可換股票據之證書以作轉換之地點）為止，惟在各情況下且一直須遵守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所訂立認購協議內所載的條件。

在下列情況下，票據持有人不得要求進行轉換：

- (a) 根據換股通知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導致票據持有人（及／或票據持有人屆時可能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香港收購合併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推定或在其他情況下）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對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或
- (b) 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於換股股份按擬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後，將低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規定。

(9)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125港元就下列條件進行調整(相應調整之公式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發佈之股東通函)：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分派(惟換股價須根據上文分段(ii)作出調整則除外)；
- (iv) 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
- (v) 其他證券供股；
- (vi) 以低於現行市價發行(除上文分段(iv)所述之供股外)；
- (vii) 以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除上文分段(iv)、(v)及(vi)所述之發行外)；
- (viii) 修改換股權等(如上文分段(vii)所述)；及
- (i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本公司承諾及同意不會作出上文(i)至(ix)所列者以外的任何企業行動。

倘換股日期為調整生效的日期，但相關調整並未反映於當時的換股價，就換股日期的換股價應採用上文(i)至(ix)所載同一公式及方法作出調整。該等條件中的調整相關條文引述的換股價應被視為包括有關換股價(如適用)。在有關情況下，為免生疑問，與該等換股有關的換股價及換股日期應為調整後的換股價。

本公司應與於認購協議中委任之計算代理進行磋商，按類似於其調整換股價之方式調整股份數目上限，以維持票據之經濟效益。

附註：於認購協議日期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之各認購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簽立補充函，據此雙方承認並確認，在計算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權利獲有效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時，將予使用之適用美元兌港元匯率應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10) 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倘發生(其中包括)任何下列事件並持續發生，則票據持有人可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聲明可換股票據為此成為即時到期且應支付本金額(相應違約事件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發佈之股東通函)：

- (i) 不付款；或
- (ii) 未能交付股份；或
- (iii) 違反其他責任；或
- (iv) 交叉違約；或
- (v) 強制執行法律程序；或
- (vi) 強制執行抵押；或
- (vii) 清盤；或
- (viii) 無力償債；或
- (ix) 授權及同意；或
- (x) 非法性；或
- (xi) 反洗錢；或
- (xii) 制裁；或
- (xiii) 環境與社會風險；或
- (xiv) 同類事件。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集團之英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由英國政府推出之「企業復甦貸款計劃」(Bounce Back Loan Scheme) 借入一筆銀行貸款，該計劃旨在支援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之中小型企業。有關貸款均由英國政府提供全額擔保，且有關貸款於首十二個月並無還款及利息費用。有關銀行貸款以英鎊計值，屬無抵押，其後五年按年利率2.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償還。

按銀行貸款還款期劃分之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	—
五年後	7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0	—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	—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39	—

15. 可換股票據

誠如附註13(3)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額為6,450,000美元之4厘票息可換股票據(即附註13(3)所述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美元計值且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按其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或可由票據持有人選擇按固定價格每股0.2125港元(或約0.0272美元)就未行使本金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可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個營業日之通知下，按100%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僅於授權持有之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根據中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可換股票據進行之估值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允價值(計入非流動金融負債)乃採用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指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權益作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本公司之贖回選擇權並無從主債務分離，原因為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該等主債務緊密相關，因此計入於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確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權益轉換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初步確認時)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657	2,685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2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657	2,657
負債部分：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初步確認時)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	3,981	3,765
所產生之交易成本	—	(40)
期／年內確認之隱含利息開支(附註5)	479	347
應付利息	(129)	(9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4,331	3,981
歸類為下列項目：		
流動負債	—	—
非流動負債	4,331	3,981
	4,331	3,981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 25.1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16%) 計算負債部分。

16. 股東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		
來自 Galloway 之貸款(無抵押)	7,837	3,514

股東貸款之期內變動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514	150
股東墊付貸款	(i)	4,303	4,720
償還股東貸款		—	(20)
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 5)		20	-
利息開支(附註 5)		130	33
應付利息		(130)	(33)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7,837	4,850

附註：

- (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二零一九年：5%) 計息並須於各別貸款協議日期後三年(二零一九年：一年)當日償還。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誠如附註 1 所詳述，已在 Galloway 提供之信貸融資中提取合共 1,453,000 美元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 5.000% 至 6.45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 至 5.123%)。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向Galloway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	60	—
向James Mellon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33	—
向Jamie Gibson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17	—
向Galloway支付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	130	11
向James Mellon支付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	18
向Jamie Gibson支付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	4
由Galloway收取不計息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 [^]	20	—
關連公司Burnbrae Limited收取之管理服務費 [#]	7	6

上述交易按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James Mellon 先生於 Burnbrae Limited 擁有實益權益。

[^] Galloway 乃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其中 James Mellon 先生(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乃該項授產安排之唯一受益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 535,000 澳元(或約 380,000 美元)分別向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 出售 Venturex 之 1,217,684 股及 1,217,685 股股份，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約 80,000 美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2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為774,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11,000美元)。

21. 以資產作抵押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就一宗糾紛(載於附註6)訂立和解協議，涉及金額為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須於和解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

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訂立指示及解除契約，據此，先前抵押證券經已獲解除擔保，以容許出售，並動用變現所得資金用作支付和解金額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

此外，本公司與澳洲稅務局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和解協議，將支付和解金額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由於協定指示及解除契約需時，故有必要作出上述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澳洲稅務局進一步同意將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其後將對結算金額之任何未支付部分加收利息罰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償還4,560,000澳元(或約3,200,000美元)予澳洲稅務局，餘下結餘約4,940,000澳元(或約3,470,000美元)仍未結清，逾期稅項之利息開支約202,000澳元(或約137,000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撥備(附註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00澳元)(或約129,000美元)。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支付剩餘部分約4,940,000澳元(或約3,470,000美元)及任何應計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作抵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2. 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盡可能運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值乃根據估值技術中所使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層次（「公允價值層次」）：

- 第一層次：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第一層次輸入值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及
- 第三層次：不可觀察輸入值（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上述層次的項目分類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允價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層次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發生期間確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所債券 (a)	—	19	—	19	
上市股權投資 (b)	937	—	—	937	
	937	19	—	956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所債券 (a)	—	19	—	19	
上市股權投資 (b)	2,032	—	—	2,032	
	2,032	19	—	2,051	

於報告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報告期間並無變動。

(a) 非上市會所債券

非上市會所債券以港元計值。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日期之近期市場價格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上市股權投資

上市股權投資以加元及澳元計值。其公允價值乃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所報市場價格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期內，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282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282)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

23.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之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對於本集團以至全球經濟均可謂荊棘滿途，尤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造成的重大影響為甚。與大部份機構一樣，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正多方面影響本集團，當中包括：

1. 其許可持有人 Recordati 之聯屬公司須於「封鎖」期間內停止其銷售代表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而該等銷售活動現正於「封鎖」限制放寬之國家恢復正常。在遵守就確保其僱員健康與安全之一切必要措施之同時，Recordati 並無中斷其生產及分銷活動，且亦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證其產品能於市場上持續供應。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Recordati 銷售代表之活動須暫停以及病人於「封鎖」期間停止就醫所致。鑑於疫情變幻莫測，故本集團無法預測其可能對本集團營運產生之未來影響。
2. 儘管本集團就有關其於美國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取得穩定進展，但在佛羅里達州以及美國其他南部及西南部之若干州份招募患者之過程緩慢，且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最近於該等區域有所加劇。
3.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丙胺卡因 (Fortacin™ 原料藥(「**原料藥**」)之一)之生產商 Siegfried Evionnaz SA (「**Siegfried**」)就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試驗性新藥(「**試驗性新藥**」)申請一事安排提交丙胺卡因之藥物主文件(「**藥物主文件**」)延遲一個多月。

這促使本集團檢討及管理其成本，並在此方面實施若干成本削減措施，包括全面削減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費用及薪金 30%，並在適當情況下准許員工休假，以及削減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開支(「**研發開支**」)成本，金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削減合共約 1,190,000 美元。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發展情況，並評估 2019 冠狀病毒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影響。

24. 報告日後事項

於期末日期後，並無重大事項須作披露。

25.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將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若干比較金額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董事局認為有關重新分類能更好反映該等交易之性質。

回顧及展望

主要業務

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 27,16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i)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減值虧損 13,30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 無形資產 Fortacin™ 之攤銷費用約 10,660,000 美元(屬非現金項目)；(iii) 有關本公司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權益組合之未變現按市值計價虧損約 1,100,000 美元；及 (iv) 本集團之營運支出。

股東權益為 35,370,000 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 43.42%，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在美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誠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營運最新情況所述，本集團就有關其 Fortacin™ 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向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一事上仍繼續取得穩定進展。就此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已篩選 108 名研究對象(37 名研究對象於第 1 次會面中不合格)，108 名研究對象已收到日記，69 名研究對象於第 2 次會面時隨機化(20 名研究對象於第 2 次會面中不合格)，而 54 名研究對象已屬完整(第 3 次會面)。本集團之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前再邀請額外 22 名人士作為研究對象，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前使額外 33 名完整研究對象隨機化，令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的隨機化完整研究對象達到研究目標共約 101 名。時間稍為推遲乃因為在成功招募較多研究對象之佛羅里達州及佐治亞州，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再度加劇，加上颶風伊薩亞斯(Isaias)近日掠過佛羅里達州。然而，倘主要中心如所述般成功完成隨機化，則本集團將按照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 Fortacin™ 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然而，倘在所需對象之招募及隨機化上遇到任何延誤(不管是因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抑或其他原因)，則將會使研究延遲完成。假設試驗足以說服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早洩煩惱評價調查問卷能夠作為支持標示之適當措施，則至為關鍵之第三階段研究可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展開，並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提交新藥申請，處方藥使用者費用法日期因此將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誠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營運最新情況公佈內所述，該等日期維持不變。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困難(尤其是在落實面談方面)，但本集團就美國市場所採取之策略仍為繼續與潛在商業戰略夥伴進行磋商，同時我們亦進行臨床試驗工作以在進行第三階段試驗之前或之時覓得合作夥伴。

Fortacin™ 於美國之第二階段驗證研究正式註冊，屬提交新藥申請並最終獲得於美國(其最重要之潛在市場)將 Fortacin™ 商業化所需一切必要之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批文之關鍵及積極步驟。

在中國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誠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營運最新公佈內所述，本集團正與江蘇萬邦醫藥(其於中國之商業戰略夥伴)就申請監管批准一事上繼續取得進展。就此方面，Fortacin™原料藥之一丙胺卡因(prilocaine)之生產商Siegfried已完成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其藥物主文件所需之技術工作(即原料藥結構測定及化學特徵表述以及M7基因毒素評估)。Siegfried現時已完成文件之中文翻譯，並快將完成藥物主文件之編纂工作。編纂完成後，會就整項提交工作進行最後審閱，以確保所有資料已包括在內，以免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任何不合格意見書。目標仍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完成提交，即較原定計劃延遲一個月。誠如先前所述，此乃由於Siegfried須應付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產生之工作問題，原因是其在位於瑞士之生產場地因未能作實地營運而受阻。

然而，儘管稍為延誤，我們理解到江蘇萬邦醫藥仍繼續進行有關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結束前就Fortacin™臨床試驗審批提交試驗性新藥申請之事宜。假設可按此時間表提交試驗性新藥，則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期間內獲得臨床試驗審批。根據與江蘇萬邦醫藥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之許可協議之條款，於獲得中國監管批准對一款許可產品開展人類臨床試驗後，江蘇萬邦醫藥應向本集團支付4,000,000美元(或約31,200,000港元)款項。

有關Fortacin™之地位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之進展

Recordati已告知本公司，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收到人用藥品委員會(人用藥品委員會)就Fortacin™由處方藥轉為非處方藥地位作出之正面意見，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取得歐盟委員會決定。轉為非處方藥旨在自其現有狀況大幅提升銷量以及繼而增加支付給本集團之專利權使用費。倘此批准程序獲達成，Recordati曾提及其擬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開始推出非處方藥，前提是生產商PSNW須能夠滿足估計增長之需求，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會進一步耽誤或妨礙如期推出非處方藥。

Recordati、PSNW及本集團正尋求可擴充生產程序規模之方案，以迎合非處方藥之預期需求，目標為每批量訂單生產約50,000單位並減低供應鏈短缺及不可靠之風險。

在台灣、香港及澳門之審批及商業化進展

友華生技醫藥(本集團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若干其他國家之商業戰略夥伴)已就其Fortacin™申請收到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出之首次不合格意見書，而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填妥及交回其回覆及支持文件。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最近已審批Fortacin™之原料藥利多卡因(lidocaine)和丙胺卡因(prilocaine)之藥物主文件。假設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並無任何進一步提問/不合格，友華生技醫藥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前後獲得批准，而本集團將獲支付300,000美元(或約2,340,000港元)款項。

誠如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之營運最新情況公佈內所述，我們仍有信心友華生技醫藥能於二零二零年在香港及澳門推出Fortacin™，但成事與否十分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會否進一步耽誤或妨礙如期推出Fortacin™，以及PSNW能否按Recordati之批量訂單向友華生技醫藥交付產品，因為向PSNW下達訂單之最低數量為每批13,000單位，而友華生技醫藥推出Fortacin™所需之數量遠低於此數。

其他向外特許商機

本公司仍在與中東、印度、北美及拉丁美洲(LATAM)地區之商業戰略夥伴進行討論。然而，無法確定何時能完成有關協議，亦無法保證可透過談判在上述司法權區達成具約束力許可協議或達成任何協議。

由於本集團領先產品 Fortacin™ 之歐洲市場推廣及分銷夥伴以意大利為基地，故本集團一直在與 Recordati 磋商，以評估局勢及其對繼續推出 Fortacin™ 之影響。在此方面，Recordati 已告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 Recordati 經營所在之所有地理區域均開始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據我們所知，許多地區已施加對人流、運輸、生產及商業活動之限制，而部分限制可能在其經營所在之若干國家中實施。儘管 Recordati 之製藥業務獲准繼續經營以確保病人可獲提供藥物，但其所有聯屬公司於「封鎖」期間內則須停止其銷售代表所進行之一切活動，而該等銷售活動現正恢復正常。在遵守就確保其僱員健康與安全之一切必要措施之同時，Recordati 並無中斷其生產及分銷活動，且亦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證其產品能於市場上持續供應。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現有及潛在商業夥伴全力緊密配合，並在有任何新進展時適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2019 冠狀病毒病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已經並將繼續對全球業務及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產生重大影響。誠如本報告所述，疫情已導致我們各業務領域中斷。我們經營所在之多個國家已就人口流動實施嚴格限制，故此對經濟活動產生重大影響。該等限制由個別司法管轄區政府制定，包括通過執行緊急權力。該等限制之影響(包括隨後取消限制)可能因司法管轄區而異。我們已在香港及英國辦事處援用若干計劃，以確保員工的安全及福利，以及我們為客戶提供支援及維持業務營運的能力。大部份員工在遙距工作時亦繼續保持工作進度暢順。儘管目前尚不清楚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至二零二一年的局勢發展如何，但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形勢發展。

Plethora 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Plethora 錄得營運虧損 1,060,000 英鎊(或約 1,330,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1,440,000 英鎊(或約 1,860,000 美元))，不包括無形資產 Fortacin™ 攤銷費用及就遞延稅項負債之稅項抵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Plethora 之營運虧損主要包括：(i) 與 Fortacin™ 之美國臨床試驗活動相關之研發開支 920,000 英鎊(或約 1,150,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1,310,000 英鎊(或約 1,690,000 美元))及(ii)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0,000 英鎊(或約 310,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220,000 英鎊(或約 280,000 美元))，部分虧損由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68,000 英鎊(或約 85,000 美元)抵銷(二零一九年：84,000 英鎊(或約 107,000 美元))。

由於所有研發開支已支銷，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對重大資產負債表變動有可提供意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Plethora之現金資源為45,000英鎊(或約56,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英鎊(或約69,000美元))，由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援。

澳洲稅務事宜

誠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就其出售於BCI(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一事與澳洲稅務機關之糾紛，與澳洲稅務局成功磋商並訂立和解協議。雙方以9,500,000澳元(或約6,670,000美元)之固定金額達成和解，金額遠低於潛在應付澳洲稅務局總金額，因此促成該項訴訟結束。本集團已支付接近一半之和解金額，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支付4,940,000澳元(或約3,470,000美元)之餘額。

Venturex

保持並積極監察本公司對Venturex之現有及策略性投資，有關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佔該公司股本約7.51%。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前景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繼續在全球迅速蔓延，疫情之影響波及全球，令人人自危。全球股票市場行情震盪，波動頻繁，本集團預期股市走勢會持續大幅起伏。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很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包括其歐洲夥伴之生產及分銷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之情況複雜多變，無法預測可能之未來影響，而不確定性持續不止加上未能控制疫情，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各種負面後果，包括令本集團如期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成功商業化Fortacin™之努力受到負面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銷售淨額、盈利能力及前景。另外，倘美國之疫情持續，則於美國進行之關鍵性第二階段研究或會延遲完成，原因為一旦測試中心須要關閉，將無法物色參與研究之最後一批患者。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之情況，亦有理由假設全球股票市場將會異常波動，股價大幅起伏。因此，不論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如何，本公司之股價仍有可能跟隨大市波動，價值因而大幅下跌。

二零二零年之預測全球經濟增長為2.5%，略高於去年錄得之金融海嘯以來新低，然而現時已蒙上2019冠狀病毒病的陰霾，導致經濟現時預期步入衰退。倘貿易緊張關係得以緩和，令不明朗因素減少，則增長有望增加，但整體而言還是下行居多。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之下行風險主導，全球貿易緊張關係可能再度加劇、主要經濟體表現大幅下滑以及經濟活動受阻。儘管目前全球債務累積之情況乃自1970年代以來最大最快兼範圍最廣，但自金融海嘯以來，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之生產力增長一直顯著放緩。如此種種，均令重建宏觀經濟政策空間並推行改革刺激生產力刻不容緩。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尤其需要重建宏觀經濟政策空間以加強走出逆境之能力，並追求重大改革以鞏固長遠增長。

強而有力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勢在必行。本人預期，央行將著手開始結合一般性刺激措施、針對性流動資金支援及寬鬆監管要求。

與本集團過往於自然資源之投資不同，本集團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健康投資對宏觀經濟之基本狀況及波動之敏感度低得多，並且仍是其核心焦點。

我們的策略維持不變，而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令我們能夠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有意繼續投資從事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及健康行業之公司之現有業務。隨著Fortacin™在目標市場持續商業化、我們在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進展以及與其他潛在商業合作夥伴之磋商持續進行中，我們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期待。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衷心感謝股東一直支持，亦感謝僱員在又一個充滿挑戰及回報之期間竭誠為本公司效力。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總收入減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997)	(313)	2,843	9,493	3,436	(5,685)
營運虧損	(15,480)	(38,114)	(33,971)	(27,403)	(31,902)	(14,715)
減值撥回	—	—	—	—	364	1,386
減值虧損	(13,300)	(26,000)	—	(1,875)	(97)	(1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209	—	—	8,93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5,805)	(3,560)
議價購買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	—	—	—	—	1,356	—
議價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	—	—	—	—	31,686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067)	(831)	(1,193)
融資成本	(772)	(620)	—	—	—	—
除稅前虧損	(29,552)	(64,734)	(33,762)	(30,345)	(5,229)	(9,338)
稅項抵免/(稅項)	2,396	(1,265)	2,669	2,982	2,765	—
本期間/年度虧損	(27,156)	(65,999)	(31,093)	(27,363)	(2,464)	(9,338)
非控股權益	1	(49)	6	4	4	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7,155)	(66,048)	(31,087)	(27,359)	(2,460)	(9,333)

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27,160,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23,3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收入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1,000,000 美元(二零一九年：溢利 960,000 美元)。

虧損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絕對值 增加／ (減少) %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里程碑及專利使用費收入		0.08	0.11	(27.27)
企業及其他收入		0.01	0.09	(88.89)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0)	0.76	不適用
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	i	(10.66)	(13.91)	(23.36)
Plethora 產生之研發開支	ii	(1.16)	(1.69)	(31.36)
一般及行政費用	iii	(2.66)	(3.32)	(19.88)
無形資產(Fortacin™)減值虧損	iv	(13.30)	—	不適用
融資成本	v	(0.77)	(0.06)	1,183.33
與澳洲稅務局之稅務和解金額		—	(6.67)	(100.00)
稅項抵免	vi	2.40	1.39	72.6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27.16)	(23.30)	16.57

- (i) 無形資產(Fortacin™)之攤銷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13,910,000 美元減少 23.36% 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0,660,000 美元。這是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無形資產(Fortacin™)減值虧損 26,000,000 美元，繼而降低將於其剩餘可使用年期攤銷之賬面淨值。有關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 9。

- (ii)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690,000美元減少31.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60,000美元。這主要是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因物色患者參與Fortacin™第二階段研究方面進展緩慢導致美國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之批准程序有所延誤。
- (iii)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320,000美元減少約19.8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60,000美元。有關減少之部份原因是全面削減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費用及薪金30%，並在適當情況下准許員工休假，以及削減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研發開支成本。
- (iv)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確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Plethora之Fortacin™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13,300,000美元。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經參考由獨立專門估值公司中證作出之專業估值）釐定。有關減值虧損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9。
- (v)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美元增加約11.8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0,000美元。這主要由於(i)股東貸款之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增至7,93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50,000美元）；及(ii)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增至6,45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 (vi) 稅項抵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90,000美元增加72.6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00,000美元。這是由於Fortacin™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負債按比例減少，而Fortacin™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26,000,000美元及13,300,000美元。因此，遞延稅項負債（稅項抵免）之攤銷將相應增加。

財務狀況

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2,500,000美元減少43.42%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35,370,000美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7,160,000美元所致。

本集團之資產包括：(i)無形資產59,080,000美元（即Fortacin™）；(ii)上市及非上市投資96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160,000美元；(iv)應收貿易賬款30,000美元；及(v)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應收款項65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遞延稅項負債5,910,000美元；(ii)銀行借貸及股東貸款7,880,000美元；(iii)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4,330,000美元；(iv)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3,860,000美元；(v)應付稅項3,470,000美元；及(vi)長期及短期租賃負債70,000美元。

策略計劃

董事局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之策略發展及規劃過程中擔當積極角色。行政總裁與董事局定期就本公司策略計劃及方向進行互動，並透過互動為本公司定出一個各方同意之方向，締造及保存其長遠價值，同時協定短期之優先次序及目標。此外，與本公司現有營運及策略有關之風險目前正透過一名獨立服務供應商進行之內部審核程序作出測試，旨在識別本公司可更好識別及管理其風險之方法。

為締造或保存長遠價值，本集團承諾：

- 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可讓本公司尋求於生命科學領域之增長及投資機會；
- 利用國際及當地專家處理棘手市場、創造佳績及獲得全球認可；及
- 利用本公司之香港上市地位以所管理之流動資金及進入國際資本市場，並按照港交所制定之政策及最佳慣例維持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標準等方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增值收購及以有效股息政策及股份購回計劃向股東退還盈餘股本之方式締造股東價值及回報。

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 160,000 美元，佔股東權益總額 0.46%，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 960,000 美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總和之比率)約為 25.6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2%)。

風險管理

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本集團於 Plethora 之權益的表現，其次是其投資組合。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之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所披露之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共有 19 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溢利相關酌情花紅及授出股份獎勵須獲薪酬委員會同意。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5 條,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政策已詳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董事局報告中。

更新董事履歷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以來,董事履歷並無更新。

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1,594,306	19.68%
	A	控股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好倉	25,791,905	1.40%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9,208,513	3.77%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B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好倉	1,000,000	0.05%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71,228	0.03%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070,760	0.11%
	C	家族權益	好倉	628,304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	0.09%

* 該等數目並未包括在由董事持有之可換股票據(定義見下文分段(c))獲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披露)。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1,837,251,182股股份。期結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前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b.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項下之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之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2)。

自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開始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賦予彼等權利根據及遵守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c.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即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3)所述之「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450,0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4%票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即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3)所述之「可換股票據」），而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2125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請參閱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3(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本公司以下董事擁有以下於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實益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可換股票據之身份	所持可換股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換股期
			票據之本金額 (美元)	票據悉數 轉換後將認購 之股份數目*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66,976,270	0.212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D	控股公司所持有之權益	3,000,000	121,775,032	0.212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850,000	34,502,942	0.2125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該等數目已假設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悉數轉換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止之剩餘期間之任何及全部應計利息均被資本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上述董事轉換其可換股票據並認購本公司股份。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附註 E)

附註：

- A. 25,791,905 股本公司普通股由 James Mellon 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 B. Julie Oates 就彼及其配偶 Alan Clucas Oates 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持有 1,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2,070,76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Mark Searle 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628,304 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 Mark Searle 之配偶 Juliet Mary Druce Searle 持有。
- D. 本金額為 3,000,000 美元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轉換後認購 121,775,032 股新股份之可換股票據由一家由 James Mellon 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 E. AstroEast.com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50.99% 權益之附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之解散證書，AstroEast.com Limited 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從公司名冊剔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香港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 James Mellon 及 Jamie Gibson，其權益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並以上市發行人之最佳應用方式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主要是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1 條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3.2 條，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組合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董事名單」。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 A.5.4 條（已重列為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4 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最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符合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而對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前一直遵守本集團守則。

董事所持本公司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上查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1) 獨立性確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十六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半年度確認函確認：

- (a) 彼等(包括彼等之「直系家屬」(定義見第14A.12(1)(a)條))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
- (b) 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
- (c) 彼等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或企業之業務擔任多家公司之跨董事(倘兩名(或以上)董事互相擔任對方董事局之董事)或與其他董事有任何其他重大聯繫；
- (d) 彼等並無於超過六家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 (e) 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五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

彼等已承諾，倘出現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況，將會盡快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

各非執行董事已以半年度確認函確認，根據第3.13(1)至(8)條評估獨立性之準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繼續屬身份獨立，並證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Mark Searle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而David Comba為本公司技術委員會之成員。

(2) 守則條文第 A.4.3 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局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現知悉 David Comba (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最近於本公司舉行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而其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 條於本公司舉行之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通過，基於上文分段 (1)「獨立性確認」所述理據，並須經由股東批准作實，David Comba 應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項意見經已提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舉行之董事局會議。

根據規則第 13.51(2) 條及守則條文第 A.4.3 條規定，有關理由連同擬膺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E.1.1 條，各退任董事(包括 David Comba)已於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個別決議案上正式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7 條，董事局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無其他董事出席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3.2 條，董事局各委員會之組成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董事名單」中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 B.1 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首次採納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修訂，以載入指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諮詢總結》(「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25 條的條文，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Mark Searle 擔任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自成立起採納標準守則(即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條所述標準守則)，據此委員會獲轉授責任，應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彼等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舉行了一次會議，決議從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全體董事、顧問及僱員將減薪30%，直至另行通知。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提名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條之規定訂立涉及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獲修訂，以載入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本公司董事提名並檢討董事局成員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a)條，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檢討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認為概無任何事宜須要改變董事局之現有規模及組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前，董事局概無其他變動。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5.3條，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2) 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

因預期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新條文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採納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概要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3.92 條之規定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5.2 條之規定，提名委員會會每年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對評估政策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將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局作出推薦意見以作審批。

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年度檢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進行。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本公司之規模。

企業管治職能

主要由董事局負責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其職權範圍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1 條所列載)，並由本公司之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全面協助。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並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其權力與職責。其職權範圍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修訂以納入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諮詢總結文件》所作出之修訂，其已指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委員會之目的是協助董事局：

- (i) 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之成效進行獨立審閱；
- (ii) 評估及釐定董事局在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及
- (iii) 監督審核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 (James Mellon) 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Julie Oates 及 Mark Searle)。Julie Oates 出任委員會主席，其具有第 3.10(2) 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並無例外情況。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C.3.4 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關連交易委員會

關連交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事宜，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以致有關交易之批核。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女士）及Mark Searle）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regentpac.com 查閱。

然而，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該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於一項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擬進行關連交易中並無權益。

內幕消息委員會

鑒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引入內幕消息法定披露機制及因而對香港上市規則作出之修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檢討及監控本公司是否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例及規則所要求有關本公司之披露及透明度之法定披露責任。該委員會包括Jamie Gibson（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總法律顧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其後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委聘一家獨立專業公司承擔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審核職能及進行檢討的職責，包括本集團財務、運營及合規職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進行正式風險評估，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識別和評估企業風險、相應的控制措施及管理措施。內部審核職能已就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業績進行檢討。優先程序之內部監控檢討根據內部審核計劃按輪值基準進行。觀察結果及推薦建議已向管理層妥善傳達，以便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計劃從而解決發現之問題。主要發現已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供其審閱。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就以下項目進行年度檢討：

- (i)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相關之風險)之成效，而管理層已就其之成效發表確認聲明；及
- (ii) 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發行人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是否充足，管理層已就此呈列報告。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起，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在港交所回購股份。

二零一九年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該大會上董事局獲授一項新一般授權，可於港交所回購最多183,725,118股股份(「二零二零年回購授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起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回購授權於港交所回購股份。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或期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董事局提請股東垂注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其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27,156,000美元，並於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5,687,000美元。誠如上述附註1所載述，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除此項外，董事局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報告「管理層對本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內「策略計劃」一段載有本公司所產生或長期續存的價值基準(經營模式)及實現本公司目標之策略闡述。

在網站刊登

本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James Mell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8樓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 (852) 2810 4792 | (852) 2509 0827
電子郵件： info@regentpac.com

網址： www.regentpac.com